

乐府发〔2023〕61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分工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乐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8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任务分工表〉的通知》（资府发〔2023〕1号）精神，提升乐至县全民科学素质，结合乐至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加快建设“三区三城”，奋力谱写乐至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3%。各乡镇（街道）、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

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到 2035 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5%，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二、提升行动

（一）开展节庆科普提升活动

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宣传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中国水周、全国爱眼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国防震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结合自身职能和优势，积极举办社会需要、特色鲜明、群众喜爱、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科普活动，努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科信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

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经科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举办乐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县长奖系列活动。组织青少年学生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竞赛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衔接机制。实施校地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做好“双减”工作。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县妇联；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蚕桑局、团县委、县科协、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把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的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技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健全完善对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的管理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倡导相信科学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常识、防灾避险等知识，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经科信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县气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

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对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柔性引进高端农业发展人才服务“三农”。培育骨干农村专业技术协（学）会，引导农村专业技术协（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做好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科技支撑。加强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组织参加省、市乡村振兴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牵头单位：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提升欠发达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乡镇和农村倾斜。围绕农民生产经营需求，开展科技指导、科技培训服务，提高欠发达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开展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科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实施技能兴县行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支持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和培育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科信局、县教体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依托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企业家科学素质建设，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经科信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开展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围绕老年人生活需求，组织开展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依托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提升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经科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广泛利用媒体资源，传播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经科

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老年协会等组织作用，开发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老干部局、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建设

1.建立科普传播新机制。引导公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依托智能云平台获取权威科普信息。根据“五大重点人群”不同科普需求，推送权威科普知识，提供“保姆式”科普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公民科学素质竞赛活动，精准促进城乡群众科学素质提升。〔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构建优质科普资源激励机制。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领衔实施科普项目，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宣传科技知识，探索开展科普创作领域奖励、业绩激励和绩效考核，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孵化力度，调动科研人员科普创作积极性，大幅增强科普供给，推动全县科普事业繁荣发展。〔牵头单位：县科协、县经科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引导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成为智慧科普传播员，实行“一村一名

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赋能增效。推动落实基层科协“三长制”，建强乡镇（街道）科协组织。依托“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全县城乡群众精准科普服务功能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1.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县内科研机构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推动全县科普事业发展。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牵头单位：县经科信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组建科技之梦宣讲团，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需要用科学知识回应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牵

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科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1.实施科普创作者计划。依托“天府科技云”平台，开展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征集，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实施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引导主流媒体增设科普内容、专栏，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科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增强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功能。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推动建设具有乐至特色的主题科普场馆，免费向市民开放。〔牵头单位：

县经科信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大力加强科普阵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促进各类基地科普资源共享贯通，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挖掘社会设施资源科普功能。到“十四五”末，建成市级科普基地**3**个，县级科普教育基地**3**个。〔牵头单位：县经科信局、县文广旅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提升基层科普能力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优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阵地，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组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县乡两级协同参与，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立县

乡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专职科普岗位。探索开展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定，提高专职科普队伍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县科协、县经科信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强化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深入推进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单位和企业增强与国内同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学（协）会牵头或参与举办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成都市、重庆市璧山区交流合作，完善成资同城化、川渝科学素质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经科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建立完善科学素质

纲要实施协调机制，把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单位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机制保障。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落实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命名工作。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落后的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纳入年终目标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统计局、县经科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条件保障。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培育、使用、激励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科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